

科技部「女性科技人才培育之科學活動與出版計畫」 徵求書

壹、計畫目的

針對我國女性於 STEM (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nd Mathematics) 領域之學習及參與現況，提出促進措施與活動或出版設計，以提升女性學習科學之興趣，並促進女性參與科學及從事科學工作。歡迎有興趣且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之研究人員提出申請。

貳、計畫要求

(一)執行本計畫所提出之措施或活動或出版設計，必須至少包含以下其中一項內容之規劃：

1. 擺脫科技/科學與工程中的性別刻板印象。
2. 建立女性學習科學楷模/女科技人典範。
3. 建構 STEM 領域中的女性圖像。

(二)前述所謂措施或活動或出版之辦理型態與設計，例如：

1. 科學營或科普活動、工作坊、講座、學術活動、展覽…等。
2. 教材、專書、影片、電子書、電子報、網站、行動載具等任何形式。

(三)申請本計畫，請勿提出一次性之活動規劃，除非該活動達全國性或國際性之規模。

參、計畫申請

(一)申請資格

1. 申請機構：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受補助機構資格。
2.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需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資格。宜具備科學教育實務經驗、對性別主流化意識有相當認識，並具推動熱忱者。

(二)申請方式及期限

1. 申請本計畫請至本部線上申辦系統製作申請書並由線上提出申請，於 109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前由申請機構備函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

2. 製作申請書時，請於「計畫類別」勾選「**B0 規劃推動補助計畫**」，「計畫歸屬司處」勾選「人文司」，「學門代碼」勾選「**HZZSK08**」。
- (三)計畫執行期限：以1年為原則，預計自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所有規劃辦理之活動，必須於計畫執行期限截止前舉辦完成。
- (四)計畫申請書中應詳述達成各項目標之具體構想與規劃設計，以及活動目標、對象、舉辦方式、活動內容、預期成果效益等。
- (五)對所產製的各型式出版品，必須自聘專家審查並負責該成品之內容品質，以及後續推廣。請於申請書中敘述成品之品質管控機制與後續推廣計畫。
- (六)成效評估：本計畫辦理之各項活動或出版，均應設成效評估機制；請敘明評量方式與預期成效。
- (七)本計畫下活動或出版之辦理，可依實際需要由執行機構單獨辦理或與其他單位合辦；惟均須遵循科技基本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如有其他合作機構之配合款或經費補助來源，請填入「**申請資料表**」之相關欄位。
- (八)請填寫「**申請資料表**」(本徵求書公告之附件)，結合於CM03表之最後一頁，一併上傳至申請系統中。**(此表為必填)**

肆、經費編列

- (一) 本計畫經費補助上限為新台幣120萬元(主持人規劃費另計)，依審查結果決定補助金額。
- (二) 本計畫僅補助在國內辦理活動所需之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不補助設備費及國外差旅費。
- (三) 本計畫補助之研究人力費，以兼任助理及臨時人力為主。若有特殊情形需申請專任助理者，請詳述其工作內容以及對計畫執行之必要性，且無法自執行機構或其他機構獲得支援之原因。
- (四) 本部將主動增核計畫主持人規劃費，本項不需編列於經費項目中。規劃費之增核月數、每月金額，均依計畫執行所需及審查結果而定。
- (五) 計畫下所辦理之活動，如非為顧及偏遠地區或弱勢家庭之參與權益或特殊目的者，請設計為「使用者付費」或參加者「部分負擔」的形式。
- (六) 計畫下辦理之活動，如有給予參加者獎勵時，應避免發給高額獎金；

獎勵之花費亦不可占去高比例的計畫補助經費。

伍、審查方式與重點

- (一) 本部將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包含：初審（書面審查）、複審（會議審查）。
- (二) 審查重點：
 1. 符合本計畫徵求目的之規劃的創新性和妥適性
 2. 對於女性科技人才培育或提升女性參與 STEM 領域之效益與影響性
 3. 計畫運作之可行性
 4.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執行能力
 5.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陸、成果考評

受補助計畫應配合本部規劃之成果考評事項，如下：

- (一) 依規定時間繳交年度或期末成果報告，所繳交之成果報告應為完整報告，並包含具體績效指標、成效評估與分析。
- (二) 本部將視需要，對於受補助計畫進行定期考核（如進度報告、績效調查、成果展等）與輔導；受補助計畫應配合提供資料及參與。
- (三) 受補助計畫應配合本部規劃，於計畫執行結束後出席成果討論會，報告計畫執行成果。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本計畫未獲審查通過者，恕不接受申覆。
- (二) 本計畫屬規劃推動計畫，列入本部規劃型計畫之件數計算，但不列入研究型計畫之件數計算。
- (三) 執行本計畫產出之任何形式相關成果的出版，包含教材、專書、影片、電子書、網站等任何形式，其智慧財產權為受補助之執行機構所有，但本部享有因教育或公益用途之無償使用、重製及建檔之權利。
- (四) 受補助計畫應確實注意製作成品中所使用資料、內容、影像、圖片、文字、音樂等之著作權的授權。
- (五) 補助金額及簽約、撥款及經費核銷相關事宜，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

109年

辦理；經費如有結餘，應依本部相關規定繳還。

(六) 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帳務處理、支用、收支憑證之檢送、會計報表之編送，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八) 聯絡資訊：

1. 有關電腦系統的操作問題，請洽資訊服務專線：0800-212-058、(02)2737-7590~2。

2. 計畫內容及申請相關問題，請洽：人文司楊紫菱副研究員，電子郵件：tlyang@most.gov.tw；電話：(02)2737-7555。

